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符合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必要、正常、合法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表决，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事项。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进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梅震回避表决，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注1]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服务	恒申集团[注2]	72,477.88	62,875.77	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玲珑轮胎[注3]	2.65	0.84	
	小计	72,480.53	62,876.6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提供服务	恒申集团	13,716.81	121.64	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玲珑轮胎	33,628.32	14,721.63	
	小计	47,345.13	14,843.27	
合计		119,825.66	77,719.88	-

注1：表中“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5年1月—11月数据，该数据为未经审计的不含税金额；

注2：恒申集团包含其下属子公司；

注3：玲珑轮胎包含玲珑轮胎及其下属子公司。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2025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33,963.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服务	恒申集团	105,200.00	20.51%		62,875.77	12.26%	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玲珑轮胎	3.00	0.00%		0.84	0.00%	
	小计	105,203.00	20.51%		62,876.61	12.2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提供服务	恒申集团	5,310.00	0.96%		121.64	0.02%	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玲珑轮胎	23,450.00	4.23%	449.82	14,721.63	2.66%	
	小计	28,760.00	5.19%	449.82	14,843.27	2.68%	
合计		133,963.00		449.82	77,719.88		

注1：“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5年1月—11月未经审计的不含税数据，2026年预计金额、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已披露的同类业务金额；

注2：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主体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玲珑轮胎包含玲珑轮胎及其下属子公司；恒申集团包含其下属子公司；

注3：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交易执行效率，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开展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含后续新设子公司）之间，对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

注4：若上述表格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及其下属子公司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资本：146,350.2683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年06月06日

主要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玲珑轮胎下属子公司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住所	经营范围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赵洪涛	65,000万人民币	2011-04-21	玲珑轮胎	武城县经济开发区德商路东侧	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黄锋	72,800万人民币	2010-06-13	玲珑轮胎	柳州市鱼峰区曙光大道9号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张正尧	62,000万人民币	2018-03-19	玲珑轮胎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阳光二路8号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张海	72,500万	2020-04-14	玲珑轮胎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辉大街1333号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润滑油销售；燃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有限”）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玲珑轮胎为玲珑有限的控股股东，上述玲珑轮胎下属子公司与玲珑有限均受玲珑轮胎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玲珑轮胎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玲珑轮胎的总资产4,708,320.35万元，归母净资产2,168,037.31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205,793.89万元，归母净利润175,235.1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玲珑轮胎的总资产4,767,241.50万元，归母净资产2,326,668.57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16,080.30万元，归母净利润116,731.43万元。（未经审计）

（二）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申集团”）下属子公司

1.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申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德标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09月04日

主要股东：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石燕村燕洋1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恒申集团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恒申集团控制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申航总资产29,486.64万元，归母净资产425.0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1,271.18万元，归母净利润169.0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福建申航总资产40,883.31万元，归母净资产779.4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3,262.99万元，归母净利润354.35万元。（未经审计）

2.福建恒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恒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忠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16日

主要股东：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二站西路1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恒申集团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福建恒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恒申集团控制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福建恒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恒睿总资产999.87万元，归母净资产999.8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归母净利润-0.13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福建恒睿总资产2,605.95万元，归母净资产982.42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30.98万元，归母净利润-17.45万元。（未经审计）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等业务，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商务谈判进行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经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等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并依据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签署书面协议，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海阳科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4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2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月19日分别召开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操作风险和客户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的开展，公司使用美元等外币持续进行交易，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也随之增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实现套期保值，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任何时点不超过4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场所：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银行以及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分别召开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资金处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已签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风控措施

为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安全、顺利开展，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工作流程、内部管理机构，并引入更多专业部门进行宏观形势、外汇市场的分析，加强内部宣导，严格执行董事会的授权。具体风控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定期对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由资金处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高信用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慎审查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5）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持续开展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6）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控，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7）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出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阳科技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管理层在具体决策和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中，需严格防范各类风险，并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四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4日

至2026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2	海阳科技	2026/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应不迟于登记截止时间。信函中需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为保障股东参会权益及登记有效进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25300

电话：0523-86559771

（四）参会者食宿、交通费敬请自理。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187,200万元	80,298.35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101.39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4,830.9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1.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计数据，“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截至目前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金额合计数，未经审计。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科技 ”或“公司 ”）及子公司2026年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结合上年度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9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用于理财质押开立承兑的委托理财、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金融及开立债权转让凭证、境外美元贷款、外汇及其衍生品等业务品种。

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及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22亿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及原有存续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22亿元，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同类别（分别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及70%以下两类）的子公司可在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其各级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申请授信或为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应收账款质押、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担保、理财质押等。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融资和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在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人间的担保额度）。该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海阳科技及其子公司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84%	54%	80,298.35	187,200.00	153.93%	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海阳科技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57%	2,101.39	5,000.00	4.11%	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注1：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注2：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预计对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一笔5.3亿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未重复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阳科技持股84%			
法定代